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4〕15号

名称：湟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马**

身份证号码：632125*****

经营场所：湟源县城关镇万丰社区*****

联系电话：*****

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湟源县城关镇万丰社区*****的湟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区328客房卫生间及布草间内放置的沐浴液已超过使用期限，共1大箱9小箱另1小袋总计1958支，涉嫌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执法人员在工作人员马**在场的情况下填写了现场检查笔录，并进行现场拍摄取证，执法人员当场请示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对1种1958支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强制措施，现场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源市监强制〔2024〕221号）及清单（NO：QZ6301070221）并送达。2024年4月16日办案人员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4月26日，因案件情况复杂，故报请部门负责人同

意后，对 1 种 1958 支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 30 日，制作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源市监延强〔2024〕221 号）及清单（NO: YC6301070221）并送达。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购进的该批次涉案化妆品，2024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该酒店检查时，发现 328 客房卫生间内放置的供消费者使用的沐浴液已超过使用期限。同时发现在布草间内存放的沐浴液与客房卫生间放置的为同一生产日期，并无任何不能使用的明显标识，存在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现场检查过程中当事人未提供涉案化妆品的供货商资质及进货发票，2024 年 5 月 8 日，当事人提交情况说明陈述：因供货商因病去世，布草间管理人员频繁更换、离职时未进行交接等原因，致使涉案化妆品的进货发票及供货商资质无法找到，故案件调查过程中一直无法提供涉案化妆品的供货商资质及进货发票。

相关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三江沐浴液，净含量：30 克，生产日期：2020/09/10，保质期：2 年；数量 1958 支；根据当事人陈述上述化妆品的进购价格大约为 0.2-0.3 元，且上述化妆品不进行销售，免费提供给入住客人使用，故按照购进价格计算，上述化妆品货值金额为 391.6-587.4 元。且上述化妆品为免费使用，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湟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份、法定代表人马**、工作人员马**身份证及健康证各1份，被委托人马**、李**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及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及委托授权。

证据二：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有涉嫌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证据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务清单各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1种1958支化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及进购价格。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涉嫌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供货商资质及票据无法提供的事实。

证据六：提取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5月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源市监罚告〔2024〕49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5月10日向本局提交申请书一份，申请中所述理由经提交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予以采纳，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已构成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态

度端正，认识到了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另，当事人于2024年5月10日向我局提交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称“1. 本公司自2003年11月10日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经营。2. 该酒店从2020年至2022年期间一直征用，2023年至今酒店客人明显减少，经营上非常困难；3.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采取整改，定于每月10日为酒店的自查日，对使用的洗漱用品开展自查。望我局能减轻行政处罚。”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青海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符合裁量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的规定，将此案提交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 1 种、1958 支；
2.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